

# 汶上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---

本报告由汶上县公安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具体网址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中都大街 2555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7937017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积极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平台向公众主动公开全县社会治安的政务信息，2022 年主动公开信息 1000 余条。一是通过汶上县政府网站和民生警务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 年，通过汶上县政府网站和

民生警务平台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700 余条，主要包括：疫情防控、极端天气应急情况、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、重污染天气预警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出入境、车驾管等便民服务工作。二是通过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 年，通过各级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播发由县公安局提供的新闻信息 31 条。三是通过政务公开栏、电子触摸屏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在各办公地点设立政务公开栏 22 个，并通过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，将各类公安审批事项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依据主动公开。四是通过新媒体加强信息公开。2022 年，汶上县公安局通过“汶上公安”微信订阅号推送信息 186 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向申请人按期回复告知。2022 年，我局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项目，未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积极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，严格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、纳入依法行政工作之中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分解任务、抓好落实。深入推

进治安等执法信息公开，加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加强与媒体间合作，扩大信息公开渠道，强化公众参与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满足公众对公安信息获知的需求。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2022年参加了2次省级和县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，切实加强了我县公安系统信息公开能力建设，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同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将汶上县政府网和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载体，强化汶上县公安局部分警种微博和“汶上公安”微信公众号的作用，定期推送公安动态，增加信息发布量，力求做到公开内容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重点突出、群众满意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2年，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精心组织，突出重点，强化督查，狠抓落实，以加强作风建设、提高行政效率为目标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全面提升了公安部门的服务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4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10
行政强制	26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.3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 他	总 计
			业 企 业	商 研 机 构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开	1 ·属于 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 ·其他 法律 行政 法规 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 ·危及 “三 安全	0	0	0	0	0	0	0

	一稳定”							
	4 .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 .属于 三类 内部 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6 .属于 四类 过程 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7 .属于 行政 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8 .属于 行政 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 .本 机关 不 掌 握 相 关 政 府 信 息	1	0	0	0	0	0	1
	2 .没 有 现 成 信 息 需 要 另 行 制 作	0	0	0	0	0	0	0

		3 . 补正 后申 请内 容仍 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 . 信访 举报 投诉 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 . 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3 . 要求 提供 公开 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 . 无正 当理 由大 量反 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5 . 要求 行政 机关 确认 或重 新出 具已 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 . 申请 人无 正当 理由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为切实整改 2022 年度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分类工作，完善网站布局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；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提升信息公开人员意识和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推进。当前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获得了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。

2022 年，汶上县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，但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，例如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；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2023 年工作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公开属性审查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公开流程。系统梳理了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并根据立、改、废情况动态进行调整更新，方便群众查询。二是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提升公安机关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。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依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规定，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建立健全政府



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和申请办理工作流程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三是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。为进一步提高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办理率与办理质量，我局时刻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，坚持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的工作原则，以高度的责任心，为人民群众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受理群众来电或12345热线转办件，做到当天热线当天处理，并及时回复，工作人员及时督促协调解决问题，尽量将每一环节工作做细做好，让群众满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：2022年，汶上县公安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42件，已全部将办理结果公开。其中，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6件；承办县政协委员提案36件。截止目前，6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并向代表当面作出了书面答复，36件提案已在规定时间内办复完毕，并向委员作出了书面答复。

2022年度本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无收费。

落实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全县公安机关启动高等级勤务模式和应对工作机制，切实抓好“防风险、护安全、保稳定、战疫情”各项措施落实。强化信息收集研判，认真做好各类涉疫信息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工作，完成信息专

报简报 189 份，为疫情防控提供精准有效的决策依据。重点加大社会随访、入境管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化宣传力度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打击犯罪和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提高事后监管工作效率和执行力，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，县公安局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，目前，已完成部门抽查计划 3 个，抽查检查对象 3 家。事后执法人员及时将对企业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，形成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无。